

证券代码：A 股 600611  
B 股 900903  
债券代码：155070  
163450

证券简称：大众交通  
大众 B 股  
债券简称：18 大众 01  
20 大众 01

编号：临 2020-036

## 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公司回购 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● 重要内容提示

公司 A 股的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根据回购方案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5.52 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 5.40 元/股。

### 一、回购股份事项的概述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，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。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 万元，以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%为回购价格上限，回购股价不超过 5.52 元/股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。

2020 年 8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，除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5.52 元/股（含 5.52 元/股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.40 元/股（含 5.40 元/股）外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

目前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事项正在有序的进行中，并已按照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要求持续披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。上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。

## 二、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原因及调整情况

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拟以2,364,122,864股（即2019年末总股本，其中A股总股本1,563,316,364股，B股总股本800,806,500股）扣除25,150,993股（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A股股份数）后剩余的2,338,971,87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0.125元/股（含税）分配现金红利，共计将派发现金红利292,371,483.88元。2020年8月6日（即A股除权除息日），公司A股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应当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。

根据上述回购股份方案规定，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5.52元/股（含5.52元/股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.40元/股（含5.40元/股），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

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= [(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-现金红利)+配(新)股价格×流通股份变动比例] / (1+流通股份变动比例)。

其中，现金红利=(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×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)÷A股总股本≈(1,538,165,371股×0.125元/股)÷1,563,316,364股≈0.12299元/股。

因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，无送股和转增分配，故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零。

因此，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=(5.52-0.12299+0) / (1+0)≈5.40元/股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。

回购股份的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### 三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方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方案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8 月 7 日